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 吳弘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2條、第602條第1項、第603條準用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等規定，代位訴外人楊鎰成之繼承人請求相對人返還金錢寄託物，惟相對人為公法人，其公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此有其公司基本資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